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安排 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公司就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刘燊、彭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安排的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在该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安排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该安排考虑了公司运营实际，预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安排，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四月